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19-019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9年1月25日，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2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下午14: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67,966,69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59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5,946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11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,020,6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7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3,536,9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58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516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0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,020,6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74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常兴文先生主持，除吴跃平先生和石文伟先生外的其他董事、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先生参加了

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也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35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35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7,965,4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35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7,965,43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1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:同意 3,535,70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4%;反对 1,26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蔡永杰律师、杨伟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河南力天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,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
2、《关于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3 日